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 (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附註3)，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投票表決方式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表決。倘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代表則自行酌情投票。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及重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的議案		
1.1	選舉申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2	選舉宋政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3	選舉張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4	選舉王玲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選舉吳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6	重選袁國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7	重選段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選舉龍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選舉袁韶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的議案		

簽署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內資股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內資股或H股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擬委派代表， 閣下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委任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之適當空格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或代表進行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就H股股東而言) 及中國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青年路5號東方明珠湖濱廣場22層03-05室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